

# 湖洋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中“乡镇政府 - 湖洋镇”（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xz/hyz/xzjs>）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湖洋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湖洋镇文馆路 1 号，邮编：364207，电话：0597-3801001，传真：0597-3801322）。

##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及时公开完善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改革创新等相关政策。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政机关效能建设和依法行政考核范围。镇党委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镇党政办承担政府信息

公开日常工作，并指定 1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录入、审核、系统维护工作，负责收集、梳理信息及上传发布信息，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从而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147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9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113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3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4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3 条。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2 年，我镇未接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湖洋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政务公开指示精神，提高对公开工作的认识，做到重点领域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工作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审批程序，做到网页维护管理及时高效，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合法。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包括：

1. 湖洋镇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库，各部门按规定应该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统一专人报镇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了科学分类、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获取。

2. 镇村公开栏：政府大院内以及各村村部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

3. 官方微信公众号“湖洋镇人民政府”：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通过多种渠道保障政府信息对内对外、先上线下的同步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我镇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法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不足

一是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距离，主要是公众不熟悉政务公开的渠道，不主动查看政务门户网站等。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审核流程。

三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和力度不够，内容不全。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大力度宣传政府门户网站的功能，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具体部门管理、专人负责跟进。

二是进一步完善稿件审核流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三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充分利用微信、新闻媒体等载体，增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度本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湖洋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